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與河南投資集團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就本集團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27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將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2.43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43百萬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27%，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年度上限的修訂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就本集團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持續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本公司當時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的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12.43	12.43	12.43

\* 指本集團認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產生的收益。

## II.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1. 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據董事所知，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1.8553百萬元。

### 2. 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因本公司於今年初預計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之年度上限時，未將部分本集團於框架協議簽署前已認購但尚未到期的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將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之相關收益納入前述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中，董事會已於2019年8月27日召開之會議上，決議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19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	34.00	18.00	15.00

\* 指本集團認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產生的收益。

### 3.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估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本集團於框架協議簽署前已認購但尚未到期的中原信託有限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該等產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收益。

### III.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1.27%，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等年度上限的修訂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不包括李興佳先生，其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流入本集團的淨現金總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李興佳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因此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有關本公司及河南投資集團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等業務。

### 河南投資集團

河南投資集團為全資國有企業，是為了順應國家投融資體制改革的要求，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根據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投融資主體。其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及關連人士。

##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75)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河南投資集團」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27%，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於2019年3月27日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常軍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寧金成先生、于緒剛先生及張東明女士。